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318002 号

项目名称：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项目名称：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 黄树杰

项目负责人： 黄英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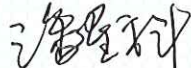
电话： 15819448068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 1、2 楼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5.1 废水.....	6
5.2 废气.....	6
5.3 噪声.....	6
5.4 固(液)体废物.....	6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
6.1 环评意见.....	6
6.1.1 环评结论.....	6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6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7
6.1.1.3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7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9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9
7.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0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0
8 验收监测内容.....	10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0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9.1 监测分析方法.....	11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3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10.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11 环境管理检查.....	16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6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6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6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17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17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7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7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9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9
三、建议.....	20
四、结论.....	20
附件 1：环评批复.....	22
附件 2：工况统计.....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28

1 前言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楼，总投资 48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8]76 号。

受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30 日；

（6）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9 月；

（7）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8]76 号《关于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8 月 16 日；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

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次修正)，
2012年7月26日；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 1、2 楼，总投资 48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项目东面隔着工业空地 55m 为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南面为山地，西面隔着工业空地 100m 处为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北面处为宏业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生产规模

该项目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型号
1	胶体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JMS-130
2	电热夹层锅	1 台	1 台		304 不锈钢
3	电加热夹层锅	1 台	1 台		500L-1100
4	电子秤	1 台	1 台		XK3100-B2+
5	洗瓶机	1 台	1 台		TGM-XBZ0
6	上料机	1 台	1 台		TGM-SL2
7	4 头全自动灌装机	1 台	1 台		TGM-YX4-J
8	原辅料处理设备	2 台	2 台		/
9	灌装封口机	1 台	1 台		/
10	横空形振动筛锤片粉碎机	1 台	1 台		/
11	大型微波干燥机	1 台	1 台		VYS-30HMZ
12	大型混合机	1 台	1 台		BW
13	高效筛粉机	1 台	1 台		/
14	自动粉剂包装机	1 台	1 台		CMB
15	磨轮自动封口机	6 台	6 台		FRD-1000W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农副产品	240 吨	240 吨	与环评一致
2	植物油	6 吨	6 吨	
3	面粉	480 吨	480 吨	
4	水	360 吨	360 吨	
5	香辛料	144 吨	144 吨	
6	糖	240 吨	240 吨	
7	酱油	38 吨	38 吨	

注：农副产品主要包括桂皮、陈皮、姜、蒜、辣椒等。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8h/班，一班/天，300 天/年	8h/班，一班/天，300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35 人	35 人	

3.7 公用工程

(1)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生产年用电量约为 3.5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锅炉、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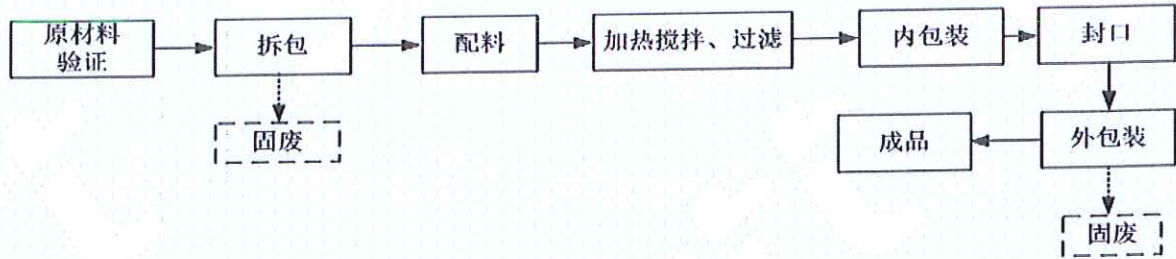
(2)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为 1380t/a，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420t）和生产用水（960t），由市政管网供给。废水排放量为 918t/a，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最后汇入大门口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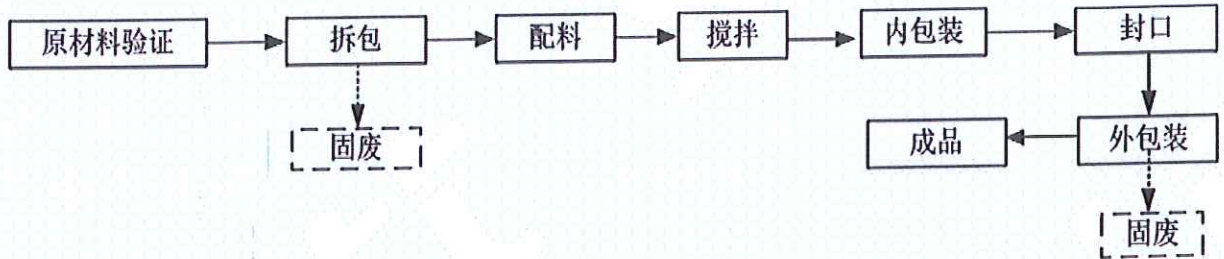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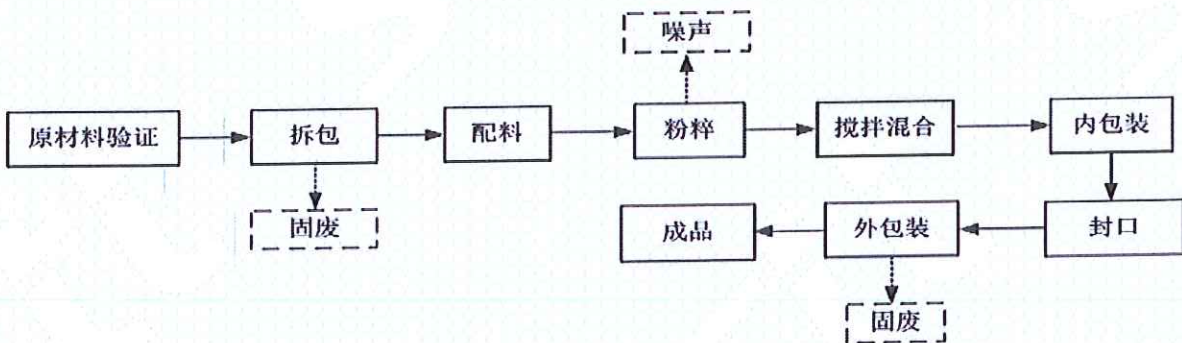
(1) 液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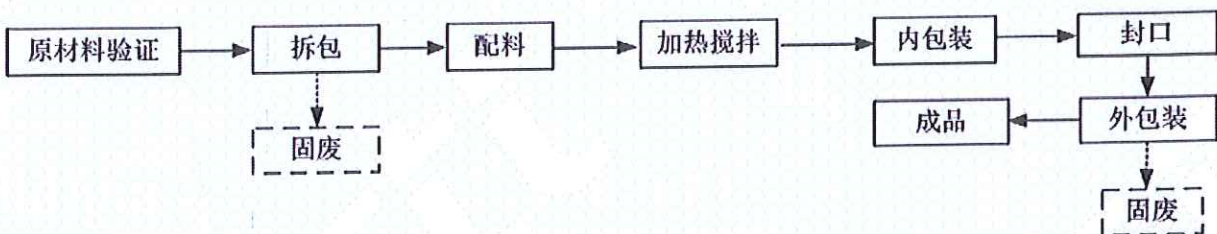
(2) 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固态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1、本项目主要是从事调味品的生产, 生产流程是外购原材料并将其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等工序, 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化学性质不会发生改变。

2、本项目设有 2 台电加热夹层锅, 主要用于液态调味品、半固态调味品生产的加热搅拌工序, 该设备使用过程会有油烟废气产生。

3、本项目搅拌混合、粉碎工序在真空装置中进行, 故不产生工艺废气。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大门口水道。

(2) 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设备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大门口水道。

废水处理工艺：

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处理→沉淀池→排放

5.2 废气

原料混合后进行蒸煮，散发出少量的特殊气味经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灌装机等生产设备。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5.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则回收循环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给专门回收单位收集综合利用；食物加工废弃物属严控废物，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意见

6.1.1 环评结论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大门口水道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租用现成的厂房，无需再进行装修平整建设。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 AO 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大门口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大门口水道。由于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水量较小，特征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空气中扩散，建设单位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措施，可保证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则回收循环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给专门回收单位收集综合利用。

③食物加工废弃物属严控废物，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6.1.1.3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5 月 1 日）、《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珠海西部生态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6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 1、2 楼，分别根据其房产证（粤房

地权证珠字第 0200052111 号），其规划用途为工业，项目占地符合城镇的发展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业厂房内水、电供应有保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选址适当。

6.1.1.4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建设方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运行和达标排放，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1.1.5 建议

为避免恶性污染事件的发生及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并切实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1) 注意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2) 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 1、2 楼，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味料 1500 吨。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8]76 号《关于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1)，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7.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 mg/L, 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SS)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10
4	氨氮	15
5	动植物油	15
6	磷酸盐	1.0
7	BOD ₅	30
8	LAS	10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5	55	dB (A)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废水处理前 1 个监测点, 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pH、BOD ₅ 、氨氮、SS、COD _{Cr} 、动植物油、磷酸盐、LAS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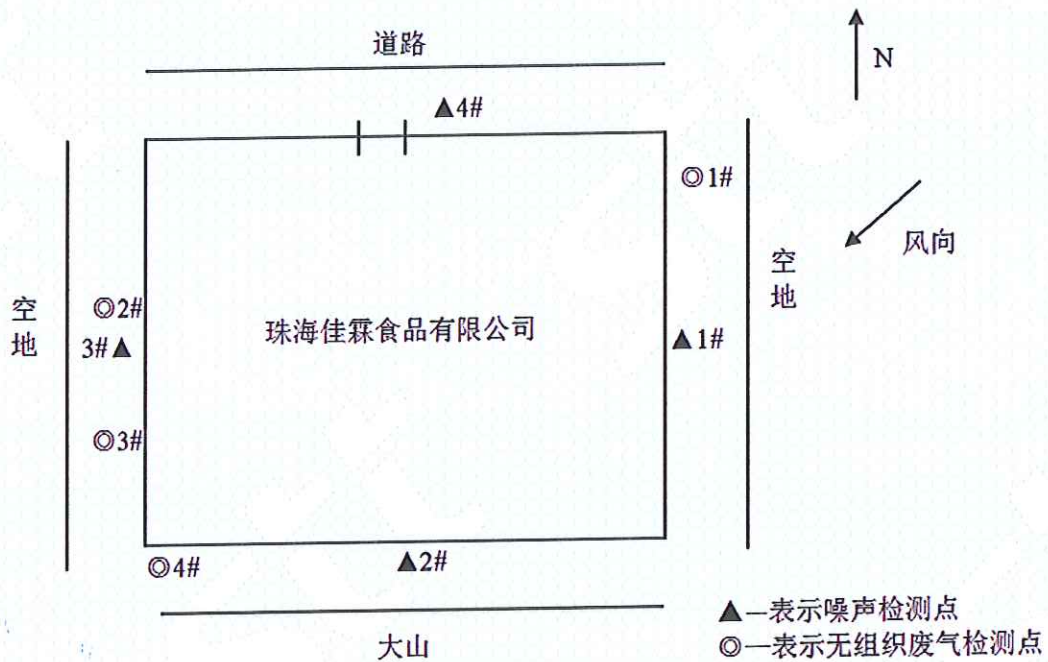


图 8.2-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205-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无臭气体分配器 8L、聚酯无臭袋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声级计	——	dB (A)
备注	“*”表示磷酸盐参照总磷的方法检测。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应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水样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

批号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范围 (mg/L)	结果判定
2005114	氨氮	1.57	1.61±0.06	合格
203965	磷酸盐	0.300	0.299±0.013	合格
B1705061	COD _{Cr}	175	173±9	合格
202173	pH	7.15	7.16±0.04	合格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6228 STT-XC0204	2019-3-25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3-25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3-26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3-26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3.25	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调味料 5 吨	调味料 4.2 吨	84
2019.3.26	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调味料 5 吨	调味料 4.0 吨	8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3.25						2019.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处理 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处理 效率 (%)		
工业废水 处理后采 样口	pH 值	6.64	6.62	6.79	6.75	6.62-6.79	/	6.61	6.61	6.66	6.76	6.61-6.76	/	/	
	SS	191	187	195	185	190	/	185	192	184	178	185	/	/	
	COD _{Cr}	225	213	221	219	220	/	229	219	222	214	221	/	/	
	动植物油	1.36	1.29	1.22	1.37	1.31	/	1.40	1.14	1.70	1.38	1.41	/	/	
	磷酸盐*（以 P 计）	1.01	1.05	1.06	1.04	1.04	/	1.28	1.11	1.17	1.01	1.14	/	/	
	氨氮	8.33	12.6	23.3	12.1	14.1	/	12.4	12.6	13.3	12.1	12.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3	51	49	47	50	/	55	49	51	52	5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0.72	0.65	0.73	0.70	/	0.74	0.69	0.69	0.76	0.72	/	/	
工业废水 处理后采 样口	pH 值	5.39	5.24	5.44	5.41	5.24-5.44	/	6.79	6.80	6.86	6.96	6.79-6.96	/	6~9	达标
	SS	45	51	47	45	47	75.3	42	56	42	45	46	75.1	100	达标
	COD _{Cr}	55	51	57	54	54	75.5	51	52	53	59	54	75.6	1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17	0.25	0.28	0.24	81.7	0.17	0.17	0.28	0.31	0.23	83.7	15	达标
	磷酸盐*（以 P 计）	0.13	0.20	0.16	0.21	0.18	82.7	0.23	0.28	0.26	0.26	0.26	77.2	1.0	达标
	氨氮	2.21	2.12	2.44	2.34	2.28	83.8	2.41	2.37	2.70	2.52	2.50	80.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1	10	12	9	11	78.0	10	11	9	12	11	78.8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6	0.17	0.15	0.15	78.6	0.09	0.08	0.10	0.08	0.09	87.5	10	达标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4-1。

表 10.4-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A)]$)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2.28		2019.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生产设备	57.2	47.8	58.5	47.1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设备	58.8	48.3	57.5	48.0
	厂界西外 1m 处 ▲3#	生产设备	58.4	48.5	58.5	47.6
	厂界北外 1m 处 ▲4#	生产设备	58.0	48.0	58.8	48.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0.4-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和北侧，噪声值为 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西侧，噪声值为 48.5dB(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金环建[2018]76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排污监测口按规范化设置。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则回收循环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给专门回收单位收集综合利用；食物加工废弃物属严控废物，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3号厂房一1、2楼，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味料1500吨。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3号厂房一1、2楼，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味料1500吨。	符合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根据《报告表》，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报告表》，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已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其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现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符合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正完善备案过程。	符合
	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符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符合
	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 3、厂区合理布局，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
-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2 楼					
建设单位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15819448068				
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料 15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试生产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0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	10	所占比例(%) 2.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珠金环建[2018]76 号	批准时间 2018-8-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4	110	/	5.18×10 ⁻²	/	/	/	/
	氨氮	/	2.39	15	/	2.29×10 ⁻³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环评批复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8〕76 号

关于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 3 号厂房一 1、2 楼，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味料 1500 吨。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工况统计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3.25	调味料 1500 吨/年	调味料 5 吨/天	4.2	84%
2019.3.26	调味料 1500 吨/年	调味料 5 吨/天	4.0	8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佳霖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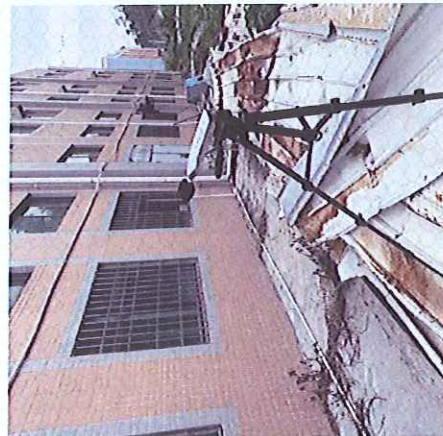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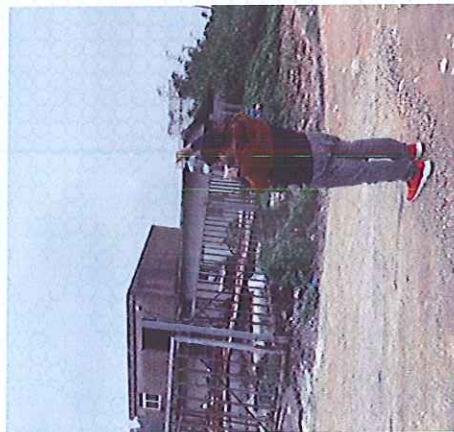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无组织上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 4#



废水



废水



